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經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128,638,021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2.1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1.1 鄧澍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638,021 (100.00%)	0 (0.00%)
		2.1.2 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638,021 (100.00%)	0 (0.00%)
		2.1.3 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638,021 (100.00%)	0 (0.00%)
2.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28,638,021 (100.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8,638,021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發行不多於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28,638,021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不多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128,638,021 (100.00%)	0 (0.00%)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28,638,021 (100.00%)	0 (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向股東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0,000,000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數目。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